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09020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關 係 人 N-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09020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09年4月22日接獲受安置人之父N-000000A表示無力照顧N-109020，並揚言殺N-109020後自殺，經調查N-000000A因與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B分居，N-000000A獨自照顧N-109020，N-000000A帶N-109020寄住在友人家中，居住環境髒亂，N-109020身上多處不明傷勢，評估N-109020年幼，未被妥適安置。前聲請人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許將N-109020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獲鈞院分別以109年度護字第76號、109年度護字第131號、109年度護字第195號、110年度護字第2號、110年度護字第80號、110年度護字第145號、110年度護字第201號、111年度護字第3號、111年度護字第63號、111年度護字第131號、111年度護字第203號、112年度護字第7號、112年度護字第91號、112年度護字第153號、112年度護字第245號、113年度護字第4號裁定繼續安置與延長安置三個月在案。

01 (二)、聲請人經重大決策會議決議，將停止N-000000A及N-000000B
02 親權並改定監護人，聲請人已遞送停止親權並改定監護權人
03 之家事聲請狀，故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爰依同法第57條
04 規定，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等語。

05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
06 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
07 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08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09 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10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
11 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12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13 難以有效保護」，第57條第2項規定「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14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15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16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17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
18 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真實姓名
19 對照表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號裁定以上皆影本等為據，參
20 照上開報告書略謂：「二、延長安置期間處遇服務摘要：(二)
21 家庭重整工作：案父近來又搬回芳苑與案祖母同住，並又回
22 到福興的家具工廠工作，生活狀況不穩定，近來未申請會面
23 案主，案家重整不易，經由重大決策會議案主朝停親出養，
24 本府已向彰化地方法院遞交民事家事聲請狀。(三)案親屬部
25 分：(1)父系親屬：案祖父母離婚，案父與案祖母同住。(2)母
26 系親屬：案外祖父母居台中，案母及案兄本居住新竹，後案
27 兄遭新竹市政府安置，目前案母居住二林，110年10月底搬
28 回彰化，112年2月申請會面案主，當時會面狀況正常，而案
29 母目前與同居人育有一女，生活倚賴同居人協助。三、延長
30 安置期間評估：(一)保護安置評估：持續關心案主在寄養家庭
31 之生活狀況，以瞭解案主身心發展，並關心案主適應情形。

(二)親職照顧功能評估：案父原為案主主要照顧者，進案時表示無力照顧案主，揚言殺子後自殺，本府評估緊急安置案主，案父目前與親屬居住，原已到雲林六輕從事營造工作，目前又回到之前工作的家具工廠，狀況不穩定。(三)親友支持系統評估：案父親屬表示若案父不積極，將無力協助案父，支持系統不足。四、建議：(一)綜合上述事實，案父生活反覆不穩定，無法有明確能力照顧案主，考量案主尚年幼，需於安穩環境中成長，故為使案主得於穩定安全之生活環境成長，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另本案已朝停親出養辦理，已向法院遞交民事家事聲請狀，1月31已召開調查庭。(二)後續處遇計畫：1. 案主現安置於彰化縣政府受託之安置處所，受照顧狀況良好且安全無虞。2. 本案處遇朝停親出養辦理，後續將配合法院調查審理。3. 持續關心案主之身心發展狀況。4. 擬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以維護案主之最佳利益。」等語，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復依本院查詢案父、母之個人戶籍資料、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資料、臺灣高等法院少年前案紀錄表、案母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壩簡字1545號刑事簡易判決（本院111年度護字第203號卷第59頁至第64頁），併衡酌上開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認受安置人為年滿4歲之幼兒，欠缺自我照顧與保護能力，又案父母已離婚，並由案父單方行使案主親權，案母目前居住彰化，112年2月申請會面案主，會面狀況正常，惟案母目前與同居人育有一女，生活倚賴同居人協助，且案母近年因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個月確定，案母親職功能顯然不佳，再案父因違反不能安全駕駛案及過失傷害案，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個月、4個月確定，於110年12月1日入彰化監獄執行，於111年3月20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案父目前與案祖母同住，原已到雲林六輕從事營造工作，目前又回到之前工作的家具工廠，生活狀況不穩定，近來未申請會面案主，案家重整不易，另案

01 父親屬表示若案父不積極，將無力協助案父，顯見案家支持
02 系統薄弱，應無法提供受安置人穩定生活，是受安置人目前
03 仍暫不適合返家，故前案裁定准受安置人N-109020自113年1
04 月2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期滿後，仍有再延長安置之必要，
05 聲請人之聲請合於前開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蔡宗豪